

【新論新探】

試探《詩經》、《左傳》對三良事件的看法(一) 江雅茹

摘要：

據《左傳》文公六年記載，秦伯任好卒，以三良為殉，國人哀之，為之賦《黃鳥》。歷來對於秦穆公要三良「命從己死」之事，多評論秦君之過。然觀《秦風·黃鳥》詩文，旨在哀三良之殉，詩人以辭遣哀，並未如《詩序》所言「刺穆公以人從死」。三良勇敢百夫，宜為國效命沙場，保衛社稷百姓，不當從穆公而死。詩人嗟歎，《黃鳥》賦哀，願贖替之。而《左傳》「君子曰」對於秦穆公以人從死，語多感慨，寓意良深，詩人之情和史家之議反映出不同層面的歷史觀照。本文試以此為研究對象，探討《詩經》、《左傳》對三良事件的看法。

關鍵詞：詩經、左傳、黃鳥、三良、秦穆、君子曰、詩人之情、史家之議

一、前言

《春秋》以「道名分」(注一)，乃孔子為講論「正名定分」而撰述之巨著。孔子論史記、舊聞，約其辭文，去其煩重，而制義法，寄託微言大義於歷史事件之中。左丘明為闡釋《春秋》大義，故因孔子、史記，具論其語，以事翼經；又以史官角度補充收錄春秋大事，並託君子之言發表議論，自申其義。《左

傳》一書，實具有「亦經亦傳」、「亦經亦史」之價值。《春秋》經不書「秦穆公卒」之事，而《左傳》云「君子是以知秦之不復東征也」，對於秦穆公以三良為殉，語多感慨，託言解惑，寓意精深，是史家評價褒貶之義明矣。然觀《秦風·黃鳥》詩文，旨在哀三良之殉，所描述僅為事件之片斷，詩人之哀辭並未見《詩序》所言之「刺」義，反而在哀傷的歷史氛圍裡表達了「彼蒼者天，殲我良人」的嗟歎和「如可贖兮，人百其身」的意願。面對同一歷史事件，詩人之情和史家之議顯然有不同角度的觀察點，因此本文試以此為研究對象，擬透過文本、注疏、史傳和詩歌詮釋，探討《秦風·黃鳥》詩文描寫和主題意旨，以及《左傳》「君子曰」大義對三良事件的評論。

二、三良事件背景探究

根據《左傳》文公六年記載：「秦伯任好卒。以子車氏之三子奄息、仲行、鍼虎為殉，皆秦之良也。國人哀之，為之賦《黃鳥》。」(注二)《史記·秦本紀》亦載：「穆公卒，葬雍。從死者百七十七人，秦之良臣子與氏三人，名曰奄息、仲行、鍼虎，亦在從死之中。秦人哀之，為作歌《黃鳥》之詩。」(注三)此說明《詩經·秦風·黃鳥》之寫作緣由為「哀三良」而作。《詩序》云：「《黃鳥》，哀三良也。國人刺穆公以人從

死，而作是詩。」(注四)三良謂奄息、仲行、鍼虎，為秦穆公時代三位武勇的善臣(注五)，秦穆公卒(621B.C.)，用人殉葬，從死者一百七十七人，但詩獨哀三子，因三子皆秦國之良材善臣。

三良從死是自願或被迫，由於歷史真象難以得知，因而同一首詩產生不同之解讀與詮釋。或謂三良感念君臣遇合之誼，貴信重義，甘願自殺以從君；或謂三良乃屈服於政治倫理之下，被迫自殺以從死。此外，亦有謂三良根本非自殺，而是被迫納於壙穴之中。現根據資料探究如下。

(一) 從文獻和考古資料探殉葬之俗

中國殉葬的歷史，據考古發掘可追溯到四千多年前甘肅齊家文化和內蒙古朱開溝文化；殷商時代殉葬發展到了顛峰，大多是奴隸、妻妾、戰俘、罪犯(注六)；西周也有以人殉葬的現象(注七)，但已開始式微；秦國卻是顯著的例外。《秦本紀》記載，「武公卒，葬雍平陽，初以人從死，從死者六十六人。」「獻公元年，止從死，城櫟陽。」(注八)秦武公至惠公時期，首都在雍(鳳翔)，有殉葬風俗；至獻公元年，始下令禁止從死，城遷櫟陽。雖然人殉風俗並未因此而絕跡，但至少開啓統治者倡令「止從死」之先例。

試探殉葬之俗的起因，蓋基於「事死如事生」之義。《禮記·檀弓下》云：「孔子謂為明器者，知喪道矣，備物而不可用也。哀哉！死者而用生者之器也，不殆於用殉乎哉！其曰明器，神明之也，塗車芻靈，自古有之，明器之道也。」(注九)王充《論衡·薄葬》云：「謂死如生，閔死獨葬，魂孤無副；丘墓閉藏，穀物乏匱。故作偶人，以待尸柩；多藏食物，以飲精魂。積浸流至，或破家盡業，以充死棺；殺人以殉葬，以快生意。非知其內無益，而奢侈之心外相慕也。」(注一〇)殉葬本為生人求

心安之舉，備明器以事死者，求侍尸柩，歆媚精魂，但此舉實無益於死者。孔子言「始作俑者，其無後乎！」(注一一)正是對俑殉人殉的強烈批判(注一二)。

根據考古資料，秦雍都時期的陵墓規模甚大，目前發掘最大的「秦公一號大墓」包含人性人殉共一百八十六具，根據殘存的出土石磬刻文，推測可能是秦景公墓(572B.C.) (注一三)。墓中有一定數量的殉人是以一棺一椁相安，裹絲綢，佩金玉，順序排列於槨室底部及周圍，亦有部分的殉葬品，應屬於貴族階級，由此可知殉葬傳統屬於政治倫理的一環。

又據文獻資料，張守節《史記齊世家正義》引《括地志》云：「齊桓公墓在臨淄縣南二十一里牛山上。……晉永嘉末，人發之，初得版，次得水銀池，……珠襦玉匣繪軍器不可勝數，又以人殉葬，骸骨狼藉也。」(注一四)《左傳·成公二年》云：「八月，宋文公卒。始厚葬。用蜃灰、益車馬。始用殉。」《昭公十三年》云：「(楚靈)王縊。……申亥以其二女殉而葬之。」(注一五)可知東周時期人殉事件不僅僅發生在秦國，秦穆公有從死者殉葬，只是時代背景下的其中一例。到了兩漢、三國，甚至於明、清時代，殉葬仍見於史書明文(注一六)，人殉甚至轉化為「以殉難和殉節的形式表現出來」(注一七)。

(二) 從史傳和典籍資料探三良之殉

《詩序》所言「以人從死」和《史記》所言「在從死之中」，二處「從死」當與《左傳》所言「以……為殉」之意相同。《說文》云：「從，隨行也。从辵，从亦聲。」(注一八)從字有跟隨之意，從死，應解為跟隨而死，詞彙本身並沒有自殺義。而鄭玄箋云：「從死，自殺以從死。」孔穎達疏云：「殺人以殉葬，當是後有為之，此不刺康公而刺穆公者，是穆公命從己死，此臣自殺從之，非後主之過，故箋辯之云『從死，自

殺以從死。」強調三良乃自殺殉主，三良的從死和其他人的從死不一樣。

事件可以從漢朝人的看法得到補充，《漢書·敘傳》云：「田橫……沐浴尸鄉，北面奉首；旅人慕殉，義過《黃鳥》。」（注一九）又《匡衡傳》云：「衡上疏曰……臣竊考《國風》之詩……秦穆貴信，而士多從死。」（注二〇）揚雄《法言》云：「或問信，曰：不食其言。請人，曰……秦大夫擊穆公之側。」（注二一）《史記正義》引應劭言：「秦穆公與群臣飲，酒酣，公曰：『生共此樂，死共此哀。』於是奄息、仲行、鍼虎許諾。及公薨，皆從死，《黃鳥》詩所為作也。」（注二二）「殉」是一種絕對的依附，三良重信諾而自殺殉主，選擇將生命的價值轉化成「以身殉義」的方式表現，「生時等榮樂，既沒同憂患」（注二三），成就悲壯的犧牲，並成為後代慕殉者的典範（注二四）。

以東周的時代背景來看，當時是個「士為知己者死」、「忠臣有死名之義」（注二五）的時代，孟子曰：「志士不忘在溝壑，勇士不忘喪其元。」（注二六）勇士面對死亡的抉擇是毫無畏縮的。奄息、仲行、鍼虎三人自殺從秦穆公死的用意，可能完全是出於自願，由自主意識決定；也可能隱含有「君要臣死，豈敢不從」的政治倫理考量。

魏晉南北朝詠史詩人透過己身之遭遇去推擬三良犧牲時的矛盾感受，謂三良的從死實屬不得已。因此阮瑀詩云：「誤哉秦穆公，身沒從三良。忠臣不違命，隨軀就死亡。」（注二七）王粲詩云：「結髮事明君，受恩良不訾。臨沒要之死，焉得不相隨。」（注二八）陶潛詩云：「一朝長逝後，願言同此歸。厚恩固難忘，君命安可違。」（注二九）在現實環境、政治認同和犧牲矛盾的壓力下，詩史觀照的閱讀詮釋反映出「三良事件並非一

善臣為殉；也有的認為殺人以殉葬，當是後有為之，因此應該要怪罪秦康公；也有認為從死之俗「非關君之賢否也」（注三六）。對於三良自殺以從死，有的表示哀歎，也有的表示贊歎，更有的提出批判。文人以歷史素材為寄託，心有所感而形之於文字，「依自己的觀察、體驗、綜合、分析、想像、構思，將詩的題材依主題需要加以選擇、改造」（注三七），面對同一事件，可以有不同角度的觀察點，並重新給予觀照或評價，對原來的史實再做更深一層的探究。

（一）評秦君之過

《十二諸侯年表》云：「繆公薨。葬，殉以人。從死者百七十人。君子譏之，故不言卒。」（注三八）司馬遷認為《春秋》經不書「秦伯任好卒」之事，是孔子故意不寫秦穆公之死，用「不言之譏」來譏諷其人殉之過。此說雖過於武斷，因三傳均有「釋《春秋》不書之義」的解經模式，若《春秋》大義如此，三傳何以不明言？且《春秋》所記二百四十二年中，其間在位秦君共十五人，而書「秦伯卒」之事，始於穆公之子，共記有六君之卒，此與華夏視野有關。其中除景公有傳之外，其餘《左傳》皆無明文（注三九）。據《史記》之文，秦武公卒，始以人從死，至獻公元年，止從死。若孔子以「不言卒」之例來譏人殉，則六君亦不得見書矣。

其次，宋國自文公卒，始厚葬，並用人為殉，《春秋》書之。又據西晉末所掘齊桓公墓，得知桓公亦用人為殉，《春秋》雖無文，但可確知人殉習俗不只秦國獨有。遍覽《春秋》經文，並無針對人殉之事件作出評斷，且欲貶刺殉葬制度，與其用「不言之譏」，倒不如《禮記》直接用「以殉葬，非禮也」（注四〇）更能予人當頭棒喝。《秦風·黃鳥》詩一唱三嘆「如可贖兮，人百其身」，言願以百人贖其一身，是哀三良之死，而非刺人殉制

種表面的政治關係，而是恩義的倫理關係，恩義是一種隱蔽的支配，恩情、道義、引誘、認同、權力、死亡構成一種微觀政治學，透過這些機制，支配轉化為自願（注三〇）。政治權力和倫理法則結合，形成一種人臣不得不遵從君命的政治倫理。

另有一說直接否認三良為自殺，如朱熹云：「臨穴而慄栗，蓋生納之壙中。」又曰：「今觀臨穴慄栗之言，則是康公從父之亂命，迫而納之於壙，其罪有所歸矣。」（注三一）焦循云：「毛訓慄慄為懼貌，自謂三良，若秦人臨三良之壙，止宜哀，不必懼。誠是三人許諾自殺，且已死而臨其壙，何欲百身以贖之。……三子非自殺審矣。」（注三二）胡承珙云：「況經云『殲我良人』，云『如可贖兮』，足見其殉有甚不得已者。若果許公以死，何得云『殲我』，又何必云『可贖』乎？」（注三三）皆認為秦公殺三良，三良非自殺，而慄慄即為三良之臨穴悼慄也。

推究造成歧義的原因，在於詩文省略主語，因而引發對詩中關鍵句的認知有所差距。觀「臨其穴，慄慄其慄」句，乃旁者惋惜之辭。鄭箋云：「秦人哀傷此奄息之死，臨視其壙，皆為之悼慄。」言秦人哀三良之死，臨視其穴，為之懼慄，不得謂三良臨壙悼慄之態。詩人的旁觀立場投入主觀情懷，「彼蒼者天」，此無可奈何之呼號也。「殲我良人」，此發自內心之哀歎也。臨穴慄慄，指秦人（詩人）而言，若指三良，則三儒夫耳，何良之有？又何勇敵百夫之有？（注三四）若待人迫而生納之於壙，臨穴而欲以百身贖己身，則何得為百夫之特，又何堪以百身贖之？朱熹等人看法與詩義有矛盾之處，故暫不從其說。

三、三良事件相關評論

歷來關於三良事件之評論眾說紛紜（注三五），有的指責秦君之過，認為秦穆公不該以人為殉，尤其不該以三良這樣優秀的

度。由此觀之，人殉在當時無所謂是非對錯，孔子不書三良殉死之事，應是不忍書之，以免他人慕殉，起而效法，成為風潮。

然而三良之殉的關鍵的確是秦穆公的「命從己死」。阮瑀言「誤哉秦穆公」，王粲言「穆公殺三良」，孔穎達云「穆公殺善人」，胡承珙云「今考《左傳》及《詩序》於三良則哀之，於穆公則刺之，其為穆公之要以死，而非三子之樂從可知」（注四一），正可看出秦穆公因三良事件而遭受到多少責罵和議論。

至於柳宗元《詠三良》云：「東帶值明后，顧盼流輝光。一心在陳力，鼎列夸四方。款款效忠信，恩義皎如霜。生時亮同體，死沒寧分張？壯軀閉幽隧，猛志填黃腸。殉死禮所非，況乃用其良？霸基弊不振，晉楚更張皇。疾病命固亂，魏氏言有章。從邪陷厥父，吾欲討彼狂。」（注四二）則認為三良之殉應怪罪秦穆公之子秦康公，死者的命令是否要遵從，乃由生者決定，生殺大權係掌握於生者手中。當初魏顆不從父之亂命，不以嬖妻為殉（注四三）；陳子亢、陳尊已，反對用人殉葬，不陷父於不義（注四四）。秦康公用人從死陪葬，使國家失去善臣，並陷其父於不義。《左傳·成公二年》記「宋文公卒」云：「君子謂華元、樂舉，於是乎不臣。臣，治煩去惑者也，是以伏死而爭。今二子者，君生則縱其惑，死又益其侈。是棄君於惡也，何臣之為。」（注四五）康公為人臣人子，穆公生前則「縱其惑」，沒有對三良允諾從死之事提出建議，穆公死後又「益其侈」，讓三良徒死無益於社稷，的確有過失。

蘇轍《和子瞻鳳翔八觀·秦穆公墓》云：「泉下秦伯墳，下埋三良士。三良百夫特，豈為無益死？當年不幸見迫脅，詩人尚記臨穴慄。豈如田橫海中客，中原皆漢無報所？秦國吞西周，康公穆公子。盡力事康公，穆公不為負。豈必殺身從之遊，夫子乃以侯嬴所為疑三子。王澤既未竭，君子不為詭。三良殉秦穆，要

自不得已。」(注四六)又提出不同的意見，正因為三良為明辨事理之人，既知殉死無益於君，又無益於國，當盡力輔佐康公才是真正報答穆公知遇之恩的方法，然而卻無法如此做，三良之殉實有其不得已的苦衷，亦歸咎於秦君。

(一) 論三良自殺

曹植《三良詩》云：「功名不可為，忠義我所安。秦穆先下世，三臣皆自殘。生時等榮樂，既沒同憂患。誰言捐軀易，殺身誠獨難。攬涕登君墓，臨穴仰天歎。長夜何冥冥，一往不復還。」(黃鳥)為悲鳴，哀哉傷肺肝。」(注四七)寫出三良之殉徒留予後人無限的哀思，作者在事件中投入自身的處境，託古抒情，寄託個人的主觀感受。

相對於曹植著眼於「哀歎」，蘇軾則表達出「贊歎」，其《鳳翔八觀·過秦穆墓》云：「昔公生不誅孟明，豈有死之日而忍用其良？乃知三子殉公意，亦如齊之二子從田橫。古人感一飯，尚能殺其身。今人不復見此等，乃以所見疑古人。古人不可望，今人益可傷。」(注四八)認為三良之殉乃出於自願，非秦穆公的逼迫，藉古議論，一反《黃鳥》原詩的哀情和歷來的批評，贊歎烈士的犧牲。

此外，亦有評論三良之過者，如李德裕《三良論》云：「秦穆之殺三良，詩人刺之矣，《春秋》譏之矣，今不復議。惟三良許之以死，而前代無譏，何也？……三良詎可許之死乎？如三良者，所謂殉榮樂也，非所謂殉仁義也。可與梁邱據、安陵君同譏矣，焉得謂之百夫之特哉？……豈得以生同榮樂，歿共埃塵，以為忠乎？晏平仲言『君為社稷死則死之』，斯言得之矣。自周漢迄于巨唐，殺身成仁，代有髦傑，莫不顯一身之義烈，未有繫一國之存亡。」(注四九)以翻案之作批評三良，不僅反對其自殺從死，更論其殉死只是「殉榮樂」的小殉，不是「殉仁義」的大殉。

注一：(宋)朱熹：《四書集註》(台北：學海出版社，一九八九年八月)，《孟子·梁惠王上》，卷一，頁二〇二。

注二：認為反對人殉制度是由於人道精神的覺醒，見莊耀郎：《中國學術年刊》第一六期(一九九五年三月)，頁一五二、一五六。

注三：另有學者主張孔子是積極維護人殉的，見袁寶泉、陳智

注四：(漢)王充著、黃暉注：《論衡校釋》(台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一九八三年十二月)，卷二二，頁九五七、九五八。

注五：(漢)鄭玄注、(唐)孔穎達疏：《禮記注疏》(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一九九七年八月)，景印清嘉慶江西南昌府學重刊宋本禮記注疏，卷九，頁二〇上下。

注六：(漢)班固著、(清)王先謙補注：《漢書補注》(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一九九七年八月)，景印清乾隆武英殿刊本，卷九十九，頁一六〇。

注七：(漢)許慎著、(清)段玉裁注：《說文解字注》(台北：黎明文化公司，一九九三年七月)，景印經韻樓藏版本，八篇上，頁四三上。

注八：(漢)班固著、(清)王先謙補注：《漢書補注》(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一九九七年八月)，景印清乾隆武英殿刊本，卷九十九，頁一六〇。

注九：(漢)許慎著、(清)段玉裁注：《說文解字注》(台北：黎明文化公司，一九九三年七月)，景印經韻樓藏版本，八篇上，頁四三上。

注一〇：(漢)揚雄著、汪榮寶注：《法言義疏》(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一九六八年)，卷一五，頁五八六。

注一一：(漢)揚雄著、汪榮寶注：《法言義疏》(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一九六八年)，卷一五，頁五八六。

注一二：(漢)揚雄著、汪榮寶注：《法言義疏》(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一九六八年)，卷一五，頁五八六。

注一三：(漢)揚雄著、汪榮寶注：《法言義疏》(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一九六八年)，卷一五，頁五八六。

注一四：(漢)揚雄著、汪榮寶注：《法言義疏》(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一九六八年)，卷一五，頁五八六。

注一五：(漢)揚雄著、汪榮寶注：《法言義疏》(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一九六八年)，卷一五，頁五八六。

注一六：(漢)揚雄著、汪榮寶注：《法言義疏》(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一九六八年)，卷一五，頁五八六。

注一七：(漢)揚雄著、汪榮寶注：《法言義疏》(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一九六八年)，卷一五，頁五八六。

注一八：(漢)揚雄著、汪榮寶注：《法言義疏》(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一九六八年)，卷一五，頁五八六。

注一九：(漢)揚雄著、汪榮寶注：《法言義疏》(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一九六八年)，卷一五，頁五八六。

注二〇：(漢)揚雄著、汪榮寶注：《法言義疏》(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一九六八年)，卷一五，頁五八六。

注二一：(漢)揚雄著、汪榮寶注：《法言義疏》(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一九六八年)，卷一五，頁五八六。

注二二：(漢)揚雄著、汪榮寶注：《法言義疏》(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一九六八年)，卷一五，頁五八六。

注二三：(漢)揚雄著、汪榮寶注：《法言義疏》(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一九六八年)，卷一五，頁五八六。

注二四：(漢)揚雄著、汪榮寶注：《法言義疏》(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一九六八年)，卷一五，頁五八六。

注二五：(漢)揚雄著、汪榮寶注：《法言義疏》(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一九六八年)，卷一五，頁五八六。

注二六：(漢)揚雄著、汪榮寶注：《法言義疏》(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一九六八年)，卷一五，頁五八六。

注二七：(漢)揚雄著、汪榮寶注：《法言義疏》(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一九六八年)，卷一五，頁五八六。

注二八：(漢)揚雄著、汪榮寶注：《法言義疏》(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一九六八年)，卷一五，頁五八六。

注二九：(漢)揚雄著、汪榮寶注：《法言義疏》(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一九六八年)，卷一五，頁五八六。

注三〇：(漢)揚雄著、汪榮寶注：《法言義疏》(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一九六八年)，卷一五，頁五八六。

注三一：(漢)揚雄著、汪榮寶注：《法言義疏》(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一九六八年)，卷一五，頁五八六。

注三二：(漢)揚雄著、汪榮寶注：《法言義疏》(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一九六八年)，卷一五，頁五八六。

殉，不得謂之「忠」，更不得謂之「百夫之特」。

又，呂祖謙《東萊左氏博議》云：「三良之殉君，古今之論是者半，非者半。是之者壯其忘身之勇也，非之者議其忘身之輕也。至論其忘身，則一而已矣。……殉葬非厚也，是從君於昏也，是納君於邪也，是陷君於過也。以三良之明，非不知也。知也，而不敢辭者，為其嫌於愛身也。以愛身自嫌者，未能忘其身者也。」(注五〇)論三良明知殉君會「從君於昏、納君於邪、陷君於過」，卻嫌於愛身，只求保全己之聲名。《呂氏春秋》言「夫以勇事人者，以死也。未死而言死，不論；以，雖知之，與勿知同」(注五一)，指出忠臣在犧牲之前尚未成為忠臣，而犧牲之後已不再是忠臣。所謂「事得其宜之謂義」，三良「可謂重食言之信，蹈義則未也」(注五二)。

(作者為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研究生)

附注：

注一：《莊子·天下》曰：「《春秋》以『道名分』。」一語道破《春秋》之宗旨。

注二：凡本文所引《文公六年》「三良事件」文，俱見《晉》杜預注、《唐》孔穎達疏：《春秋左傳注疏》(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一九九七年八月)，景印清嘉慶江西南昌府學重刊宋本左傳注疏，卷一九上，頁六下、九上，以下皆以《左傳》稱之，不再另註頁數。

注三：(漢)司馬遷：《史記》(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一九七一年)，景印清乾隆武英殿刊本，卷五，頁一六下、一七上。

注四：凡本文所引《黃鳥》詩文注疏，俱見《漢》毛亨傳、鄭玄箋、《唐》孔穎達疏：《詩經注疏》(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一九九七年八月)，景印清乾隆武英殿刊本，卷五，頁一六下、一七上。

注五：黃展岳：《中國古代的人牲人殉》(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一九九〇年)，頁二一四。

注六：見《史記》，卷三二，頁一三下。

注七：見《左傳》，卷二五，頁一七下、一八下；卷四六，頁七上下。除《成公二年》、《文公六年》、《昭公十三年》外，人殉之例又見《宣公十五年》、《成公十年》，人牲之例見《昭公十年》。

注八：(晉)陳壽：《三國志·吳志》(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一九七一年)，景印清乾隆武英殿刊本，卷一〇，頁六下。孫權用人殉陳武之葬，「權命以其愛妾殉葬復客二百家」，孫盛反對。見《陳武傳》引《江表傳》。

注九：(清)張廷玉等：《明史·英宗後紀》(台北：鼎文書局，一九七五年)，頁一六〇。明英宗下詔廢止生殉，「罷宮妃殉葬」。

注一〇：(民國)趙爾巽等：《清史稿》(台北：洪氏出版社，一九八一年)，卷二六四，頁九九二六。清朝康熙年間滿洲俗尚殉葬，朱裴上疏言禁，疏上，報可，見《劉捷傳》附《朱裴傳》。

注一一：見黃展岳：《中國古代的人牲人殉》，頁二五二。

注一二：(漢)許慎著、(清)段玉裁注：《說文解字注》(台北：黎明文化公司，一九九三年七月)，景印經韻樓藏版本，八篇上，頁四三上。

注一三：(漢)班固著、(清)王先謙補注：《漢書補注》(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一九九七年八月)，景印清乾隆武英殿刊本，卷一〇〇下，頁八上。

注一四：見《漢書補注》，卷八一，頁三下、四上。

注一五：(漢)揚雄著、汪榮寶注：《法言義疏》(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一九六八年)，卷一五，頁五八六。

注一六：(漢)揚雄著、汪榮寶注：《法言義疏》(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一九六八年)，卷一五，頁五八六。

注一七：(漢)揚雄著、汪榮寶注：《法言義疏》(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一九六八年)，卷一五，頁五八六。

注一八：(漢)揚雄著、汪榮寶注：《法言義疏》(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一九六八年)，卷一五，頁五八六。

注一九：(漢)揚雄著、汪榮寶注：《法言義疏》(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一九六八年)，卷一五，頁五八六。

注二〇：(漢)揚雄著、汪榮寶注：《法言義疏》(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一九六八年)，卷一五，頁五八六。

注二一：(漢)揚雄著、汪榮寶注：《法言義疏》(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一九六八年)，卷一五，頁五八六。

注二二：(漢)揚雄著、汪榮寶注：《法言義疏》(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一九六八年)，卷一五，頁五八六。

- 注二二：見《史記》，卷五，頁一七上。
- 注二三：曹植《三良詩》。見逢欽立輯：《先秦漢魏晉南北朝詩》（台北：木鐸出版社，一九八三年九月），《魏詩》，卷七，頁四五五。
- 注二四：曹植《文帝誄·序》云：「追慕三良，甘心同穴。」潘岳《寡婦賦》云：「感三良之殉秦兮，甘捐生而自引。」見嚴可均輯：《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》（日本：中文出版社，一九八一年），《三國文》，卷一九，頁五下；《全晉文》，卷九一，頁二上三下。
- 注二五：見《史記·刺客列傳》豫讓語，卷八六，頁四下、五下。
- 注二六：見《四書集註》，《孟子·滕文公下》，卷三，頁二七六；《萬章下》，卷五，頁三四九。
- 注二七：阮瑀《詠史詩》：「誤哉秦穆公，身沒從三良。忠臣不違命，隨軀就死亡。低頭闢墮戶，仰視日月光。誰謂此何處，恩義不可忘。路人為流涕，（黃鳥）鳴高桑。」見《先秦漢魏晉南北朝詩》，《魏詩》，卷三，頁三九九。
- 注二八：王粲《詠史詩》：「自古無殉死，達人所共知。秦穆殺三良，惜哉空爾為。結髮事明君，受恩良不訾。臨沒要之死，焉得不相隨。妻子當門泣，兄弟哭路垂。臨穴呼蒼天，涕下如綆縲。人生各有志，終不為此移。同知埋身劇，心亦有所施。生為百夫雄，死為壯士規。（黃鳥）作悲詩，至今聲不虧。」見《先秦漢魏晉南北朝詩》，《魏詩》，卷二，頁三六三、三六四。
- 注二九：陶潛《詠三良》：「彈冠乘通津，但懼時我遺；服勤盡歲月，常恐功愈微。忠情諍獲露，遂為君所私。出則陪文輿，入必侍丹帷；箴規響已從，計議初無虧。一朝長逝後，願言同此歸。厚恩固難忘，君命安可違。臨穴罔惟疑，投義志攸希。荊棘籠高墳，（黃鳥）聲正悲；良人不可贖，泫然沾我衣。」見《先秦漢魏晉南北朝詩》，《晉詩》，卷一六，頁九八四。
- 注三〇：楊玉成：《詩與史：論古詩中的三良主題》，《中華學

- 頁一上、頁一五下）
- 定九年經：「秦伯卒。」（哀公）無傳。（卷五五，頁一八下、頁一九上）
- 哀三年經：「秦伯卒。」（惠公）無傳。（卷五七，頁一六上下、頁一九下）
- 注四〇：見《禮記》，卷一〇，頁二下、頁四下、五上。
- 注四一：見胡承珙：《毛詩後箋》，卷一一，頁二七上、二九上。
- 注四二：（唐）柳宗元：《柳河東集》（台北：河洛圖書公司，一九七四年十二月），卷四三，頁四七二、四七三。
- 注四三：見《左傳》，卷二四，頁一二上。（宣公十五年）傳云：「初，魏武子有嬖妾，無子，武子疾，命顆曰：『必嫁是』，疾病則曰：『必以為殉』，及卒，顆嫁之，曰：『疾病則亂，吾從其治也。』」
- 注四四：見《禮記》，卷一〇，頁二下、頁四下、五上。鄭注：「善尊已不陷父於不義。」
- 注四五：見《左傳》，卷二五，頁一七下、一八下。
- 注四六：（宋）蘇轍：《樂城集》（台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四部叢刊初編本），卷二，頁六二。
- 注四七：見《先秦漢魏晉南北朝詩》，《魏詩》，卷七，頁四五五。
- 注四八：（宋）蘇軾著、王文誥、馮應榴輯注：《蘇軾詩集》（台北：學海出版社，一九八三年），頁一一八。
- 注四九：（清）董誥等輯：欽定《全唐文》（台北：臺灣大通書局，一九七九年），卷七八〇，頁一〇上、一一上。
- 注五〇：（宋）呂祖謙：《東萊左氏博議》（台北：廣文書局，一九七三年），卷一七，頁五一二。
- 注五一：（漢）高誘注：《呂氏春秋》（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一九七四年一月），卷二三，頁六六五、六六六。
- 注五二：見《法言義疏》，卷一五，頁五八六。（晉）李軌注《法言》「事得其宜之謂義」句。

- 苑》第四九期（一九九七年），頁一二二。
- 注三一：（宋）朱熹：《詩經集註》（台北：群玉堂出版公司，一九九一年十月），卷三，頁六一。
- 注三二：（清）焦循：《毛詩補疏》（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一九八六年六月，續經解毛詩類彙編），卷一一五三，頁一六上下。
- 注三三：（清）胡承珙：《毛詩後箋》（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一九八六年六月，續經解毛詩類彙編），卷一一，頁二七上、二九上。
- 注三四：余師培林：《詩經正詁》（台北：三民書局，一九九三年十月），上冊，頁三五九。
- 注三五：以三良為題材的詠史詩有阮瑀《詠史詩》、王粲《詠史詩》、曹植《三良詩》、陶潛《詠三良》、柳宗元《詠三良》、蘇軾《鳳翔八觀·過秦繆墓》、《和陶詠三良》、蘇轍《和子瞻鳳翔八觀·秦穆公墓》等；以三良為題材的史論有李德裕《三良論》；其他相關評論則見於《左傳》、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及歷代注解、詮釋《詩經》者。
- 注三六：（清）姚際恆：《詩經通論》（台北：廣文書局，一九六一年十月），卷七，頁一四二。
- 注三七：洪順隆：《抒情與敘事》（台北：國立編譯館，一九九八年十二月），頁二二二。
- 注三八：見《史記》，卷一四，頁四五下、四六上。
- 注三九：文十八年經：「秦伯營卒。」（康公）無傳。（卷二〇，頁一〇上）
- 宣四年經：「秦伯稻卒。」（共公）無傳。（卷二一，頁一八下）
- 成十四年經：「秦伯卒。」（桓公）無傳。（卷二七，頁一八上）
- 昭五年經：「秦伯卒。」（景公）無傳。六年經：「葬秦景公。」傳：「大夫如秦，葬景公，禮也。」（卷四三，

學術資訊(一)

(承接頁七)

- 四、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訂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廿五日至廿八日召開「第九屆世界華語文教學研討會」，研討世界各地華語文教學理論與方法交換研究成果，以提升教學功效，並發揚中華文化，增進國際學術交流。會議形式將安排「論文發表」、「工作坊」、「座談會」、「論文壁報展示」及「專題演講」等五部分。會議主題：「面向全球的華語文教學」。會議議題：分為「語言分析」與「教學應用」兩大題：
- (一) 語言分析
1. 華語語音、語法、語意、語用及詞彙研究。
 2. 華語與其他語言之對比分析。
 3. 華語與方言教學研究。
- (二) 教學應用（以華語為第二語之教學研究）
1. 華語文教材教法、課程設計、能力測驗之探討。
 2. 華語數位科技／典藏與學習平台及其教學應用。
 3. 多元語言與多元文化教學探討。
 4. 漢字教學及未來發展。
 5. 海外華文學校（含僑校）之營運。
- (三) 其他華語文教學相關論文
- 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每三年舉辦一次之「華語文教學研討會」屬國際性之研討會：每屆參加之國內外專家學者，均在二、三百人以上，頗能引起全球之矚目。
- 「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」地址：台北市寧波東街一號四樓
電話：八八六一—二二三五一—二三八五
傳真：八八六一—二二三四一—七〇六四
電子郵件：wclc8@ms79.hinet.net
大會網址：http://www.wcla.org.tw
- (續接頁三四)